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号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19年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已于2020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能进一步了解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和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0年 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举办2019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在“全景网”和“约调研”两个平台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广大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参与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

一、“全景网”参与方式: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

二、“约调研”参与方式: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中搜索 “国光股份IR”微信小程序;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国光股份IR”微信小程序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国光股份IR”微信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副董事长/总裁颜亚奇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何颉先生、独立董事吉利女士、财务总监庄万福女士。

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亚泰国际　公告编号:2020-038
债券代码:128066　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变更后的公司中文名称: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变更后的公司英文名称:Shenzhen Cheng Chung Design Co.,Ltd.

3、变更后的证券简称:郑中设计

4、变更后的英文证券简称:CCD

5、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811”

6、证券简称启用时间:2020 年 5 月 12 日

一、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说明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0年1月16日召开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中文)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Shenzhen Asiantime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Co.,Ltd.	Shenzhen Cheng Chung Design Co.,Ltd.
证券简称(中文)	亚泰国际	郑中设计
证券简称(英文)	ATG	CCD

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811”,公司可转债简称 “亚泰转债” 及债券代码“128066”不变。关于上述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事项,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相关书面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未提出异议。

2020年5月8日,公司完成了上述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公司登记备案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003657

注册资本:18000万元人民币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4-12-26

法定代表人:郑忠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空调系统和水电上门安装;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家居饰品、五金交电、工艺品、家具、日用百货的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以上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益田路与福华路交汇处卓越时代广场4B01、4B02

二、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原因说明

公司从建立之初就将原创设计业务放在公司发展战略的首位,并逐渐形成了竞争优势,目前公司已经成长为一家设计创意企业。公司的设计品牌郑中设计CCD(Cheng Chung Design)在2019年成为《亚洲品牌500强》中唯一上榜的创意品牌,并在美国权威专业室内设计杂志《室内设计》(Interior Design)评出的“2019年全球酒店设计百大排行榜”中,郑中设计Cheng Chung Design(CCD)酒店室内设计综合实力位居全球第三。此外,公司的设计能力已获得瑞吉(The St.Regis)、丽思卡尔顿(Ritz-Carlton)、康莱德(CONRAD)、洲际(InterContinental)等众多国际顶级酒店品牌认可,为50多个国际酒店管理品牌提供服务,项目作品布遍大中华区、东南亚、欧美等地。近年来,公司设计业务占比逐渐增大。2018年度,公司设计业务收入约4.78亿元,同比增长54.20%;设计业务签约订单合计11.69亿元,同比增长145.77%;设计业务营业利润约1.76亿元,占公司营业利润的134.30%。

结合现阶段公司发展现状和未来战略方向,提升品牌形象,故变更公司名称为“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郑中设计”。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和行业地位;有助于向投资者进一步传递公司设计创意发展理念,更加清晰和准确地反映公司价值。

三、其他事项说明

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自 2020 年 5月 12 日起发生变更,变更后的中文证券简称为“郑中设计”,英文证券简称为“CCD”,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811”。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20-027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理财产品到期及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9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及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9-017、2019-029号公告)

一、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4月22日,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2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理财产品到期及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0年5月6日系统自动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20,000万元,收到理财收益25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合理利用自有资金,最大限度地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低风险的稳健型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对公结构性存款
金额	20,000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2.85%-1.40%
预计收益金额	14万元-7万元
产品期限	9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注:投资到期日当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强的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年度理财额度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每一笔理财业务,都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的额度内执行。公司对理财产品的收益类型、投资类型、银行资质、流动性进行评估,选择风险较低的产品;公司将及时分析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防范财务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签约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4)投资额度:20,000万元

(5)预期年化收益率:2.85%-1.40%

(6)收益起算日:2020年05月09日

(7)产品到期日:2020年05月18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浦发银行: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以及挂钩利率的期权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和资金的安全,公司将严格按照内控管理的要求明确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和审批流程;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存续期的理财产品,建立台账和跟踪机制,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此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理财产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对该产品的本金及固定利息提供完全保障,该产品的风险属于低风险,符合公司内部的管理要求。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行为哈尔滨分行)是1992年8月28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1993年1月9日开业、1999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0000),法定代表人为郑杨。

(二)上述理财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三)本公司长期同受托方保持着理财合作业务关系,未发生未兑现或者本金和利息损失的情况,上市公司也关注了与受托方有关的舆论报道和相关信息,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理财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年1-12月	2018年度
货币资金	102,176	31,352
资产总额	784,532	797,347
负债总额	141,551	166,556
净资产	642,981	630,7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417	131,387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为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盘活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02,176万元,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占公司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9.57%,占公司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2.55%,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收益情况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面临的风险包括本金及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风险、法律及政策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其他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并经2019年4月26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最高额度不超过30亿元(含本数)、且单笔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含本数)前提下,办理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最高额度是指任一时点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投资最高余额,在上述最高余额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该投资额度包括将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董事会授权经理机构在上述额度内,具体选择证券公司和银行机构,结合公司资金状况及投资收益情况,决定实施或停止开展上述业务及金额(详见公司2019-017、2019-029号公告)。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开展国债逆回购、银行理财业务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对关于开展国债逆回购、银行理财业务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国债逆回购、银行理财业务,总体风险可控,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580,000	580,000	5,686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合计		880,000	580,000	5,686	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0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8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总理财额度					300,000

注: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为尚未到期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已到期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5月12日

证券代码:601865　证券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0-031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特定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公告日(2020年2月18日),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 股东孙利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0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0615%。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并于2020年2月17日起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0年2月18日披露的《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披露了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特定股东孙利忠先生的减持计划。孙利忠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20,000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62%,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特定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孙利忠先生已于2020年5月6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10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1%,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数量过半;尚余20,000股未减持,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0010%。

公司于2020年5月9日收到孙利忠先生《关于减持股份进展的告知函》。孙利忠先生于2020年5月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2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0%。孙利忠先生的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孙利忠	5%以下股东	1,200,000	0.0615%	IPO前取得:1,2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孙利忠	120,000	0.0062%	2020/5/6 - 2020/5/8	集中竞价交易	13.20 - 13.24	1,584,750	已完成	1,080,000	0.055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5/12

证券代码:601865　证券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0-032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特定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公告日(2020年2月18日),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郑永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46%。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 并于2020年2月17日起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0年2月18日披露的《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披露了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特定股东郑永先生的减持计划。郑永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360,000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85%,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郑永先生《关于减持股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郑永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33%,郑永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郑永	5%以下股东	3,600,000	0.1846%	IPO前取得:3,6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郑永	260,000	0.0133%	2020/5/6 - 2020/5/8	集中竞价交易	13.20-13.33	3,440,945.14	3,340,000	0.171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五)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的。在减持实施期间内,公司股东郑永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要求及相应的承诺要求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2

关于公司2020年4月份销售情况、2020年5月-6月份推盘安排及获取项目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4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83.2万平方米,同比上升0.42%;实现签约金额167.9亿元,同比上升2.92%。

2020年1-4月公司累计实现签约面积210.7万平方米,同比下降13.81%;累计实现签约金额449.9亿元,同比下降10.23%。

2020年5月-6月有新推或加推盘计划的项目包括:

佛山金地海逸悦江台、昆明巫家坝中交尚城(昆明巫家坝项目)、东莞石排艺境湾、北京金旭雅苑(原北京大兴区黄村镇三合庄村DX00-0202-6009地块)、天津悦景雅苑(天津空港项目)、天津时代澜园、青岛中海商贸综合体项目、青岛平安国际医疗健康城、青岛信达金地蓝庭(青岛峨眉山路项目)、青岛观海听澜、青岛金地金泽九里风华(青岛黄岛区连江路项目)、烟台金地浅山艺境|玺湖(烟台三八水库项目)、石家庄金地风华大境、太原保利金地迎泽上品(太原水峪村项目)、济南湖城大境(原济南天桥区北湖项目)、上海虹桥世家、南京翡翠尚居(南京G27项目)、南京云靖花园、南京语山棠花园、南京云逸都荟花园(南京江宁G26项目)、南京江畔都会上城、南京金地中心、合肥自在城、合肥时代领峰、苏州望亭望熙雅苑(苏州望亭项目)、扬州蓝湾臻苑、常州桃李云栖花园、镇江四季风华里、徐州玖玺(原徐州机械厂项目)、长沙三千府、长沙金地艺境花园、郑州漾时代、鄂州金地悦府(鄂州市葛店003项目)、鄂州金地东方艺境(鄂州市葛店026项目)、西安中心风华、西安金地格林云上、西安西沣公元、成都晖风华小区(原成都成华昭觉寺108亩商住项目)、重庆中央公园项目、重庆金地两岸风华、重庆自在城、重庆溪山玥、贵阳金地旭辉枫华(原贵阳清镇市百花新城44亩地块)、贵阳金地悦峰(贵阳后巢乡项目)、沈阳时代风华、沈阳樾檀山、沈阳艺华年、长春芳草街项目(原长春市南关区芳草街地块)、长春新明街项目(原长春南关区新明街地块)、呼和浩特江山风华、呼和浩特名京、杭州临平香岸华庭、杭州临平望梅华庭、杭州大运宸府、杭州悦风华邸(原杭州彭埠36号地块)、台州金地中城广场、余姚巧园、余姚华璟庭(原宁波余姚兰馨公寓北地块)、嘉兴求学里、嘉兴云栖湾(原嘉兴市平湖新埭镇新北路南侧地块)、嘉兴万卷风华小区、南昌悦风华、九江人民路绿豆湾项目、温州肇汇里、温州金城广场(原温州瑞安市塘下张宅地块)、温州水韵风华苑(原温州瑞安东山下埠村4号地块)、金华大境花园、绍兴上虞云熙望府、绍兴悦肇里(原绍兴上虞区城北49号地块)、宁波湖成大境府等。

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推盘计划也可能存在一定的调整,因此以上相关统计数据和推盘安排仅供投资者参考。

公司近期新增加项目如下:

广州市天河区广氮AT0607113地块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广氮花园片区,东至广氮花园,南至天坤一路,西至健明五路,北至规划肉菜市场。项目占地面积17,648平方米,容积率3.3,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58,168平方米。地块用途为住宅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住宅70年。项目成交总价20.81亿元。

东莞2020WR006号地块位于东莞市茶山镇,东至站前东路,南至站前路,西至站前西路,北至火车站。项目占地面积139,678平方米,容积率3.17,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442,792平方米。地块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和交通服务场站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城镇住宅用地70年、商务金融用地40年、交通服务场站用地40年。项目成交总价32.13亿元。

苏州市高新区苏地2020-WG-16号浒墅关桑园路东北侧地块位于苏州市高新区,西至北津路,南至桑园路,北至龙华路,东至河道。项目占地面积20,657平方米,容积率1.8,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37,183平方米。地块用途为住宅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住宅70年。项目成交总价5.05亿元。

苏州市吴中老城苏地2020-WG-18号盘蠡路东地块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西至盘蠡路,南至长兴街,东至吴中实验小学,北至太湖祥和园。项目占地面积15,593平方米,容积率1.5,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23,389平方米。地块用途为住宅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住宅70年。项目成交总价4.63亿元。

郑州市中原区郑政出[2020]9号地块位于郑州市中原新区,西至规划中州路,南至规划百泉路,北至现状空地,东至杭州路。项目占地面积32,189平方米,容积率3.0,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96,567平方米。地块用途为商住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住宅70年、商业40年。项目成交总价5.62亿元。

沈阳市文储街西-1地块(2020-003号)位于沈阳市沈北新区,东至鸭绿江北街,南至用地界线,西至用地界线,北至规划路。项目占地面积125,052平方米,容积率1.5,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187,578平方米。地块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住宅70年、商业40年。项目成交总价7.84亿元。

沈阳市文储街西-2地块(2020-004号)位于沈阳市沈北新区,东至鸭绿江北街,南至用地界线,西至用地界线,北至用地界线。项目占地面积101,590平方米,容积率1.8,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182,862平方米。地块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和商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住宅70年、商业40年。项目成交总价6.25亿元。

沈阳市文储街西-3地块(2020-005号)位于沈阳市皇姑区,东至鸭绿江北街,南至规划路,西至用地界线,北至用地界线。项目占地面积149,616平方米,容积率1.8,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269,309平方米。地块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和商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住宅70年、商业40年。项目成交总价9.21亿元。

杭州萧山区萧政储出[2020]9号地块位于杭州市萧山区戴村镇,东至规划校前大道,南至恒达路,西至规划市政路,北至六中大道。项目占地面积42,167平方米,容积率1.9,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80,117平方米。地块用途为住宅地块。土地使用年限为住宅70年。项目成交总价5.71亿元。

舟山市新城舟土告字[2020]1号地块位于舟山市临城新城核心区,东至富丽岛路,西至规划道路,北至规划道路,南至规划商业用地。项目占地面积15,970平方米,容积率2.65,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42,321平方米。地块用途为住宅地块。土地使用年限为住宅70年。项目成交总价3.47亿元。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5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0-012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4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普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78.336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59.26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458.1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727.82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730.37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3月23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3月23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21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年修订)》的要求,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北京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开普”)提供总额不超过203,681,049.26元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北京开普的 “大数据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与开立募集资金账户,以及签署公司、北京开普、保荐机构、监管银行等之间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开普云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2020年5月9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开普与国金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备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开普合称:甲方,协议项下签署方共四方),本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下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募投项目名称	监管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北京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大数据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	110927922910504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北京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

(甲方1和甲方2以下合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 “专户”),账号为110927922910504,截至2020年04月28日,专户余额为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大数据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 日,期限\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郭圣宇、王学霖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方1、甲方2、乙方和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九份,甲方1、甲方2、乙方和丙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0-021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2020年4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的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9:15—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为2020年5月15日9:30—11:30和13:00—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六)会议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8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航空路1号国航世纪中心A座7层712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

1、公司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2、公司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4、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暨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

8、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9、公司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公司2020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1、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基本建设项目投资完成情况及2020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1、提案内容详见2020年4月2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5号)、《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6号)、《公司关于2020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号)、《公司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暨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号)、《公司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号)、《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号)、《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号)等系列公告。

2、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议案6时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
2.00